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10045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3
號7樓之7

承辦人：蔡秀娟

電話：(02)2262-5678

Email：neunion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字第1090000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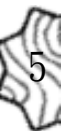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獨厚補助「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」（簡稱全教會）每年超過1800萬元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」，卻限制只有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」（簡稱全教總）的會員才能參加，排除全國超過半數非全教總會會員的現職正式教師參加，是否圖利特定團體少數人以及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乙案，詳如說明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會員不到全國正式教師人數一半，教育部獨厚特定團體「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」給予高額補助，每年高達1800萬，實際上由全教總負責執行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」，恐違經費補助比例原則，有失公允。
- 二、次查教育部使用國家經費補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卻縱容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限定僅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」的現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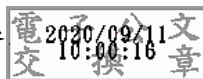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式教師會員才可申請加入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」基地班，恐有違中央政府預算編列執行之相關規定，亦違反公平正義原則。

三、末查教育部職責應為推動全國教師專業發展之專業能力，而非圖利特定教師團體「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」及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」，並排除全國超過半數非全教總會員的現職正式教師參加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各立委國會辦公室、全國各級學校、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林碩杰